

# 中共永和县委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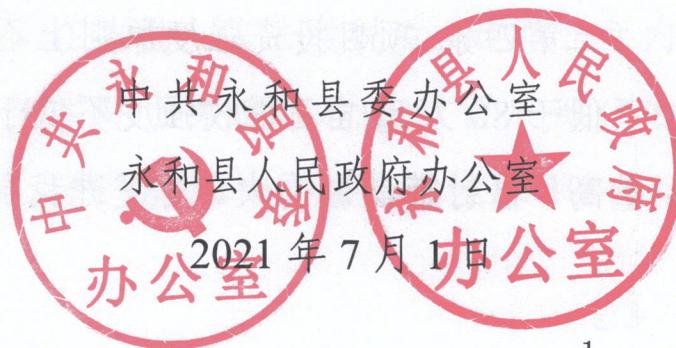
永办发〔2021〕14号



## 中共永和县委办公室 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和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永和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永和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优我县营商环境，鼓励和吸引更多外来投资者来我县投资兴业，根据《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临汾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临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临办发〔2021〕3号），结合永和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永和县行政区域外企业、个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在我县通过合资、合作、独资、联营、参股、收购、兼并、无形资产投入等各种方式投资兴办，在我县缴纳国家规定各种税费的独立核算企业。本县内企业、个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在本县的新建项目同样享受本政策。

第三条 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版），重点鼓励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能源产业创新、传统优势产业提质、现代服务业升级、文化旅游产业提升、特色现代农业增效、前沿产业发展等七大产业。未列入“指导目录”的投资项目，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同样享受本政策。

第四条 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310万元/亩，产出强度不低于80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6万元/亩。对引进的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影响大、对促进我县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有明显

带动作用的项目，经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可低于投资强度执行。

## 第二章 财税优惠政策

第五条 鼓励发展转型经济。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煤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医药产业、非常规天然气产业、数字产业、通用航空产业等新兴产业，以及现代农业、文旅产业、现代服务业，是新旧动能转化、推进产业转型的重要抓手，要特别予以鼓励。

(一) 投资新办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含)—20亿元、20亿元(含)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给予扶持，前三年分别按企业当年实际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40%、50%、60%、7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第4—5年分别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的30%、40%、50%、6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二) 新设立的工业企业投产当年统计达到规模以上(以统计局数据考核为准)，且投产后每年缴税在1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项目，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税后，连续三年内由财政部门当年按企业当年实际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30%、40%、50%给予扶持(天然气产业中下游企业上浮1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中间年份企业缴税在 1000 元万人民币以下时，当年不予扶持。

(三) 投资新办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金融、科教文卫、健康养生等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给予扶持，前两年分别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5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第 3—5 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3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四) 投资新办旅游产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前 5 年分别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10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后 5 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5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五) 支持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两化融合”建设。鼓励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我县落户，对行业国际排名前十或国内排名前三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县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

第六条 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等到我县设立总部、地区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或将上述机构注册在我县的总部性企业，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年给予补助县级留成部分，五年内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50%（与第五条中一、二、三不重复计算）补助企业。

第七条 投资新办可提供密集型本地就业岗位的企业，可给予促进就业贡献奖励。当年聘用本地员工100人—200人、200人—300人、300人以上的企业，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税后，连续三年内由财政部门每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20%、30%、40%给予奖励，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中间年份企业聘用本地员工在100人以下时，当年不予奖励。

第八条 凡在我县注册生产型企业自营进出口的，按照海关统计数字，存量部分和增量部分，分别在省、市奖励外，我县再根据年出口总额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一）生产型企业进出口规模奖，以企业当年进出口海关统计数为依据：

1、凡获权企业自营进出口实现零突破，给予奖励人民币10万元；当年或次年进出口实现零突破，且自营进出口额达50万美元（含）以上的生产型企业，再奖励企业人民币10万元。

2、对当年进出口达5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100万

美元(含)—500万美元、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的生产型企业，每1美元分别奖励人民币0.015元、0.02元、0.025元、0.03元、0.035元。

(二) 指导和鼓励企业创立品牌，凡获得“中国名牌出口商品”称号的，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企业人民币35万元；获得“山西省名牌出口商品”称号的，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企业人民币25万元。

第九条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授信和审贷模式，合理设置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新办企业，可享受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上部分的贴息扶持，贴息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的20%。贷款贴息为一次性测算，贴息时间为2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固定资产投资。

### 第三章 土地优惠政策

第十条 来我县投资企业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

第十一条 对省、市、县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

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我县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现代服务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土地出让价比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

第十二条 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下，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第十三条 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十四条 工业用地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在符合城市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和建筑容量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十五条 经批准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从使用之日起 10 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六条 鼓励晋商晋才回乡投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县政府确定的项目在县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统筹解决。对县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大晋商晋才回乡项目，由当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晋商晋才回乡重大项目进入产业

集聚区（开发区），在用地指标上给予优先保障。对晋商晋才投资非营利性教育、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用地，其土地用途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第十七条 对经营性养老机构用地，土地用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土地价格参照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标准。

第十八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建设用地需求，优化用地空间布局，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积极推进采取长期租赁、先出租后出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可在规定限期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以降低土地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加强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 1 年不满 2 年的，要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 2 年的，依法收回并优先安排民营企业使用。

#### 第四章 特惠政策

第二十条 工业用天然气价，符合条件的企业用户享受气源地价格；产业集聚区电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电力直接交易；集聚区工业用水，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用水需求，价格执行全县城市居民用水统一标准，差价部分有县政府补贴解决。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外来投资工业企业，根据生产需

求，政府负责建设“标准地”或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出租或出让给企业使用。并提供道路、供电、互联网、给水、排水、供气（产业集聚区和有条件的区域提供）和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外来投资企业可以租赁、购买或先租后购标准化厂房，已缴纳的租金可抵顶购买标准化厂房价款；租赁、出让厂房可享受租金免交三年政策。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临汾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1亿元（含）—3亿元、3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7亿元产业项目，当年完成土地、厂房和设备投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土地出让底价40%、50%、60%的比例，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7亿元（含）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 第五章 奖励政策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招商引资，对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项目、完成较好的招商引资中介人、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招商引资项目企业进行奖励（基础设施、房地产、风电、光伏、矿产资源采选及财政性直接投资等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 （一）中介奖励

一个项目的中介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中介人为奖励对象；单个项目最高中介奖励500万元。

1、内资项目。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部分，比例为 7‰；1 亿元—5 亿元(含)部分，比例为 6‰；超出 5 亿元部分，比例为 5‰。

2、外资项目。引进项目完成实际利用外资额 500 万美元及—1000 万美元以下(含)部分，比例为 8‰；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含)部分，比例为 7‰；超出 5000 万美元部分，比例为 6‰。

3、中介人为我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不享受资金奖励，给予记功、评优等奖励。

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20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 2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市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年度考核时可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优先考虑。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和审批。

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县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给予单位集体记功表彰奖励。

## (二) 企业奖励

项目竣工投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外资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实行奖励。

1、内资项目。5000 万—1 亿元(含)部分，比例为 1.5%；1 亿元—5 亿元(含)部分，比例为 1%；5 亿元(含)以上部分，比例

为 0.5 %。

2、外资项目。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含)部分, 比例为 2 %;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含)部分, 比例为 1.5 %; 5000 万美元以上部分, 比例为 1 %。

## 第六章 人才政策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 择优给予经费补助, 每个研发机构最高补助 200 万元; 企业全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县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可研项目。

第二十六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和人才工作基地, 分别给予 90 万、20 万、10 万元奖励。人才工作平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二十七条 按照“名师引领、团队合作、全员提高、资源共享、均衡互补”的原则, 在教育、卫生、宣传文化、体育、农业和高技能领域建立一批以高层次人才姓名及其专业特色命名的名师、名匠、名医、名家工作室, 给予 3 万元资助。

第二十八条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打造“永和技工”品牌。对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 按 3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企业或培训机构免费组织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考取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按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50 元/人、初级工 300 元/人、高级工 600 元/人标准给予对应企业和培训机构补贴。

第二十九条 与我县企业建立5年及以上劳动关系，全职引进的应届毕业生，给予3—5万元学费补贴；全职引进的高学历人才，提供3—6年1000—5000元/月生活津贴；家庭成员无房产且无房产交易记录的，5—50万元首次购房给予补贴。

第三十条 全职引进的省级领军及以上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对与我县发展作用发挥较大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高层次人才的随迁配偶实行计划安置，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的实行对口安置；原在企业工作或无工作的，积极协调县内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暂未安置的，发放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工伤、事业、生育保险缴费补贴。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自愿在我县接受教育，首次入学的，不受户籍和居住地限制，按照“即来即读、特殊照顾、属地负责、保障有力”的原则给予优待。

第三十一条 鼓励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科技产业人才，对企业高管和产业高科技人才的薪酬（在我县任职工作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前两年给予100%的奖励，第3—5年给予50%的奖励。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术人才的认定由县人才办负责。

## 第七章 优质服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审批实行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凡定为我县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提供领办代办服务，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落实，实行无审批管理模式。

第三十三条 设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工作专班，由多部门联合办公，建立重大项目报建绿色通道，全程跟踪服务。

第三十四条 外来投资企业的各类投诉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除进入司法程序外，所有投诉在 7 日内办结。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符合本优惠政策多项扶持条款的企业，按照从高标准执行。单个项目同时符合多项扶持条款的，按最优条款给予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六条 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认定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等合法验资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对无特殊原因且经营期未满提前关闭，抽逃资金或投资额不能按期到位的外来投资企业，相关部门可取消其享受扶持的资格，并收回已扶持的各种优惠扶持资金。

第三十八条 对本政策措施中未列入的其他优惠事项，可根据投资者投资的产业、规模和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给予特殊优惠。

第三十九条 本政策由永和县招商引资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组织落实。

第四十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